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8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法定代理人　李建賢
被上訴人　　光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俊吉
訴訟代理人　謝建弘律師
　　劉雅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履約保證金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所為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關於「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壹萬柒仟零參拾陸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陸佰肆拾捌元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欄）中關於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233,284元（計算式：21,512,441＋4,995,183＋3,715,660＝30,223,284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17,036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631,067元（計算式：1,407,783＋21,512,441＋4,995,183＋3,715,660＝31,631,067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35,648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與理由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法　官　陳筱蓉
法　官　高明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9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彥琪